多模态显微成像仪购置项目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DL2025001701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 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

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 2 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1701

项目名称: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购置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 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卡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相应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缺漏项目
6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 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9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情形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 无效处理。
 -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一)评分内容: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每有 1 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6 分,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28 分,最低 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证明材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证明材料涉及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超出该机构的检测范围,则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	技术保障措施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技术保障措施,应包括内容: 1、投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说明; 2、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 3、供货时间节点和步骤; 4、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5、突发情况应对措施。 (二) 评分依据: 1. 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得50分;包含以上任意4项内容得40分;包含以上任意3项内容得30分;包含以上任意2项内容得20分;包含以上任意1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投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说明全面且内容详尽不少于4个要点; (2) 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具体进度计划表格; (3) 供货时间节点和步骤清晰,配备时间节点和步骤表格; (4)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明确,具有人员配置清单; (5) 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内容切合实际且不少于4个要点。 每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加10分,最多加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非实质性条款(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负偏离一项扣33分,负偏离两项扣66分,负偏离三项扣10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货物清单包含多模态显微成像仪,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但要求属于同类产品),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100分。如果合同中货物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说明函,由专家判断是否得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货物清单、采购人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和签字盖章页)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
			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
			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
			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
			则得 100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
			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2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绿色采购

-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 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_1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 sz. gov. 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ZDL2025001701

2. 项目名称: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 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9)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u>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北京时间)</u>之前上传到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8081/)。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u>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北京时间)</u>,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9:30(北京时间)</u>期间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A座 12层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755-26417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 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4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最低收取		
	11-77-54	人民币 3000 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_%, 收取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元。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不超过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İ	1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	1	套	接受进口	1,000,000.00

(二) 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	1	套
1.1	箱式显微镜主机机身	1	台

1.2	LED 荧光光源	1	个
1.3	荧光滤色块	1	套
1.4	焦点稳定装置	1	个
1.5	透射光路	1	个
1.6	全电动载物台	1	个
1.7	4×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个
1.8	1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个
1.9	2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个
1.10	60×或 63×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个
1.11	10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	个
1.12	40×水镜	1	个
1.13	40×硅油物镜	1	个
1.14	20×长工作距离物镜	1	个
1.15	物镜自动补水装置	1	个
1.16	内置单色相机	1	个
1.17	活细胞培养系统	1	个
1.18	高内涵图像分析软件系统	1	个
1.19	数据采集工作站	1	台
1.20	大靶面 SCMOS 相机	1	台

备注:

- 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多模态显微成像仪)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备注栏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5、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 6、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7、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 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8、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 9、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评标信息进行扣分。

10、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 无效。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İ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 ★ 的条款要求 (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1	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 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2. 在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 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 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4. (1) 技术参数中涉及固定数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该参数中的数值不等同者,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倍或1.6倍或1.2倍-1.5倍等情形,与招标要求不等同的,均视为负偏离)。
- (2) 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设置下限值或上限值要求的,投标响应内容存在不满足数值要求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倍或1.2倍-1.5倍等情形,存在低于1.5倍的可能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响应为变焦≥1.6倍,视为正偏离)。
- (3)涉及区间的技术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多模态显微成像仪	▲1.箱式显微镜主机机身:封闭式箱式结构,无需暗室即可成像,外壳的指示灯可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支持开放升级,可与共聚焦硬件模块(非软件算法)进行扩展升级。 1.1.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支持明场、荧光的成像和识别。 1.2.光路切换:电动2位光路切换,左侧端口100%,右侧端口100%。 1.3.光路视场数:视场数≥22mm。 1.4.Z轴调焦系统:电动Z轴调焦系统,行程≥10mm。

- 1.5.显微镜焦点稳定系统:人工智能支持自动识别和聚焦,可识别焦面。
- 1.6 物镜转换器: ≥6 孔位电动控制物镜转换器,具备自动齐 焦功能。
- 1.7. 荧光滤镜转换器: 电动荧光滤镜转换器, 内置电动光闸。 荧光滤色片组灵活配置, 更换方便, 覆盖紫外和可见光波长。
- 2.LED 荧光光源: 长寿命多色荧光光源,配备≥4个 LED, 采用直接耦合,可连续使用(寿命)≥20000 小时。
- 3.荧光滤色块:四通型滤色块≥1个,可实现多色荧光高速切换。带通滤块≥3个,可支持 DAPI 滤色片,FITC 滤色片,Texas RED 滤色片。
- ▲4.焦点稳定装置:主动式焦点稳定装置,实时跟踪焦面, 兼容荧光、明场观察方式与物镜。使用红外校正激光,实时 检测样品位置。兼容玻璃与塑料底培养器皿。
- ▲5.透射光路: 全科勒照明透射光路, 内置红光 LED 照明。
- 6.全电动载物台:全自动高精度编码型载物台,有效行程 X 向≥±59mm, Y 向≥±39.5mm,最大速度≥25mm/s。
- 6.1 电动载物台控制方式: 电动平台可通过软件控制扫描台, 自动扫描控制模块。具备地图导航功能及提供样品搜索导航 能力。
- 7. 4×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数值孔径≥0.15, 工作距离≥12.00mm)。
- 8. 1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0.40,工作距离≥3.1mm)。
- 9. 2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0.80,工作距 离≥0.6mm)。
- 10. 60×或 63×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60×或 63×(数值孔径 ≥1.40, 工作距离≥0.15mm,油镜)。
- 11. 10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0×(数值孔径≥1.45,工作距离≥ 0.13mm,油镜)。
- ▲12. 40×水镜: 40×(数值孔径≥1.10,工作距离≥0.55mm,水镜)。

- ▲13. 40×硅油物镜: 40×(数值孔径≥1.25, 工作距离≥ 0.3mm, 硅油物镜)。
- **14.** 20×长工作距离物镜: 20×(数值孔径≥0.70, 工作距离 ≥2.00mm)。
- ▲15.物镜自动补水装置:物镜自动补水装置:软件控制自动补水装置,维持物镜顶端合适的水浸体积,能在培养环境使用水浸物镜进行活细胞的长时间延时成像,能在使用水镜进行智能扫板成像时实现每孔自动加水。
- 16.内置单色相机:
- 16.1.CMOS 成像: 单色 CMOS, ≥500 万像素。
- 16.2.可记录像素: ≥2200 × 2200。
- 16.3.输出信号色阶: 12bits 或 8bits。
- 16.4.最大帧率: ≥18 帧 / 秒。
- 17.活细胞培养系统:
- 17.1.显微镜用培养装置内置数字式 CO_2 气体混合器,输入 $100\%CO_2$,稳定输出 $5\%CO_2$ +95%空气,含气体流量控制器 (160ml/分钟), CO_2 浓度调节范围 $5\sim20\%$ 。配套样品 35mm 培养皿适配器。
- 17.2.显微镜用培养装置温度控制:样品实时温度反馈控制,使样品保持在目标温度,温控范围包含 30-40 ℃,步进≤ 0.1 ℃;具有四层加热控制,顶板、水槽、底部、物镜加热。
- 17.3.显微镜用培养装置湿度控制:通过加热水槽中的蒸馏水,使培养箱内湿度保持≥95%。
- 18 高内涵图像分析软件系统:
- 18.1.采用可定制化操作界面,及多用户配置管理功能。
- 18.2. 硬件控制:支持第三方专业相机、支持显微镜及周边设备。
- 18.3. 样品导航: AI 驱动工具可支持样品导航、聚焦、定位目标区域。
- 18.4. 图像采集拍摄: 支持多通道拍摄、动态图像拍摄、Z系列图像拍摄、多点图像拍摄、AVI 动态录像拍摄、物镜定标及保存校准数据。六维(可从 X、Y、Z、波长、时间、多点中选择任意 6 维数据)拍摄。

18.5. 大图像拼接:可以在高倍率下无缝拼接大面积图像。可通过电动载物台拼接大面积图像。

18.6. 光学设置管理:可记录成像装置与显微镜设置,不同设置可以一键切换。

18.7. 多维图像显示:显示时间序列、多点、Z 轴及多通道图像,可自动播放,任意选择图像内容保存。

18.8. 通道合并: 荧光及明场图像叠加。

18.9. 图像处理: RGB 颜色调整、对比度、背景减除、分量混合; 可进行图像平滑、锐化以及边缘检测等滤镜,可过滤噪音,改善图像的锐度和细节。可进行平均加和等图像运算。

18.10. Z 轴序列图像三维重构:三维图像任意选择、放大、切割,包含三维动画生成工具。

18.11. 手动测量: 分类、计数、长度、半轴、面积和角度等。 可直接在图像上画出目标来测量。所有输出结果可导出至任 何电子表格编辑器。

18.12. 自动测量: 通过创建的二进制图像来进行自动测量。 可自动测量长度、面积、密度与色度等参数集等。并附带目 标计数模块。

18.13. 时间测量:测量荧光强度随时间变化,支持多区域多通道测量,测量数据可方便导出。

18.14. 光强度线性分析:可选用 5 种或以上交互式线条轮廓测量方法,沿任意路径连续表示来源图像的光强(需包含:任意线、两点线、水平线、垂直线及折线)。

18.15. 感兴趣区域(ROI) 分析工具:各类形状 ROI 选取,具备 ROI 内统计分析功能。

18.16.分析模块:

- 1) 荧光强度(10×): 测量细胞核、细胞质以及整个细胞的 荧光强度水平。数据可视化整孔细胞计数、整孔及单个细胞的细胞核和细胞质蛋白荧光强度、细胞面积。
- 2)转染效率(10×):调查表达目标蛋白质细胞的百分比,测量特定基因的表达效率。数据可视化整孔细胞总数量、转染细胞数量和转染百分比,以及单个细胞的荧光强度。

- 3) 大小&形态分析(10×): 通过测量细胞核、细胞质和细胞区域(面积、周长、短边长度、长边长度)评估细胞形态。数据可视化细胞总数量、细胞形态参数(面积、周长、Feret直径、圆度、延伸率)。
- 4)细胞毒性(10×):测量所有细胞中死亡细胞所占的百分比,评估细胞毒性。数据可视化每个孔中细胞计数和死活细胞个数及比例。
- 5)细胞计数(终点)(4×):测量固定样本中细胞核数量和细胞所占的孔面积。数据可视化细胞总数量以及细胞融合度。
- 19.数据采集工作站配置: CPU 主频≥2.1Ghz、≥6 核,硬盘 ≥1TB SSD+2TB 机械硬盘,运行内存≥128GB,显卡显存≥ 16GB,≥31.5 寸 4K 液晶显示设备。配备专业版系统。
- 20.大靶面 SCMOS 相机: 分辨率≥1.51 亿像素,像元规格≥ 3.76 μm ×3.76 μm, 卷帘快门 CMOS 传感器,全分辨率 最高帧率 6fps,最小曝光时间 93us@8/10bit,72us@12bit,94us@16bit,像素格式 8/10/12/16bit,高灵敏度及低噪声,包含图像采集卡,CoaXPress 数据线,采集卡标准线。

五、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 1.1 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90天(日历日)内。
- 1.2 交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科创新中心深圳湾实验室场地。
- 1.3 预安装:安装前,设备制造商须提供现场评估报告,说明现场是否符合安装指南和安装前的要求;如果出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设备制造商须提供解决方案。
- 1.4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拟供货物须为成熟产品,不得为尚处于研发、试制、定制或尚未形成稳定供货能力 阶段的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符合本条要求。】

2、售后服务的要求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u>5</u>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

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 或更换。保修范围包括光源等类似高值耗损器件等全部配件,软件升级不额外收费。在保修 期内如遇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原因不能及时修复或解决仪器故障的,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 2.2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质保期限,对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维护保养、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 ★2.3 采购人所购仪器含搬迁2次(采购人的不同工作场所,具体场所由采购人决定), 仪器的拆装、打包、搬运、调试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4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 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和授权函扫描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3、关于验收

- 3.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货款分【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金额,支付首期款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 (2) 第二期:货到指定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金额,凭开箱报告、安装调试报告,支付进度款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0%;
- (3) 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 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金额,凭审验技术验收报告结付合同金额尾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政府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务支付政策为准。

★5、关于违约

- 5.1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 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或终止采购合同。
- 5.2 不可抗逆因素除外,中标人未能按时供货的,如供货逾期超 30 日历日的,采购人 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5.3 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开箱验收或审验技术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如30 日历日内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同时中标人还应当向采购人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及货物需求表中列明的 条目控制单价和总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2 对原产于关境外的产品:如为免税价须特别标注,未注明人民币免税价的,则一律按人民币含税价执行;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国海关免税政策变化或本项目产品不在政府免税设备清单范围内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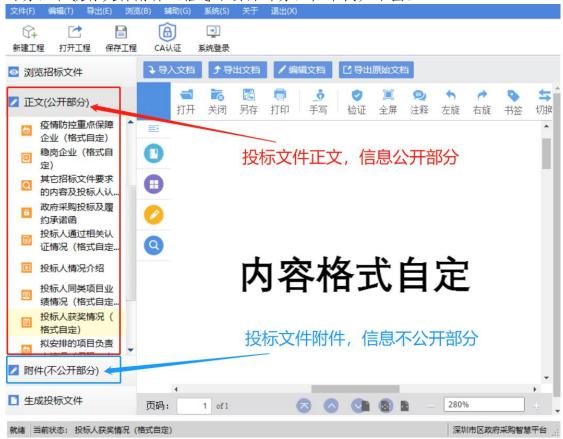
6.3 免税报价为全包价,需包含外贸代理费及可能产生的惩罚性关税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含税价需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投标人报价包含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仪器设备(以下称"货物"或"采购物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计量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等所有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 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保障措施
 -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4) 诚信评审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 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邮政编码:	电话: 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 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_	月_	_E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序号 │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
--------	--	-----	-------	---------------

_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 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 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	投标产品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	备注
--	---	------	-------	--------	--------	----

号	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 (元)	清单的类别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
	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 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 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 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
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单位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
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
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2. 机七六件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

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 (涉及提供佐证材料	
1	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	
	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注: 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 4. 标★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7 73 29	K 1M MI 4	_					
										预算金	是否	
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额或最	为进	备注
号	贝 物·日柳	нн/гт	型号	INIVE) INI		双 至	71111		וע בו	高限价	口产	田江
										(如有)	品	
1												
2												
3												
4												
5												
6												
7												
总计	(即投标总位	介,币种	·: 人民i	币,单位:	元):	•					•	

- 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表" 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

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5.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 6. 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规格/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 单价等详细信息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箱式显微镜			如需附证明文
		主机机身:封闭			件,应在"说 明"栏填写证
		式箱式结构,无			明文件对应名
		需暗室即可成			称和页码。
		像,外壳的指示			
		灯可显示设备的			
		工作状态。支持			
		开放升级,可与			
		共聚焦硬件模块			
		(非软件算法)			
		进行扩展升级。			
		1.1.图像识别:人			
		工智能支持明			
	 多模态显	场、荧光的成像			
1	微成像仪	和识别。			
		1.2.光路切换: 电			
		动2位光路切换,			
		左侧端口 100%,			
		右侧端口 100%。			
		1.3.光路视场数:			
		视场数≥22mm。			
		1.4.Z 轴 调 焦 系			
		统: 电动 Z 轴调			
		焦系统,行程≥			
		10mm。			
		1.5.显微镜焦点			
		稳定系统:人工			
		智能支持自动识			
		别和聚焦,可识			

别焦面。		
1.6 物镜转换器:		
≥6 孔位电动控		
制物镜转换器,		
具备自动齐焦功		
스 <u>노</u> 月년 。		
1.7. 荧光滤镜转		
换器: 电动荧光		
滤镜转换器,内		
置电动光闸。荥		
光滤色片组灵活		
配置,更换方便,		
覆盖紫外和可见		
光波长。		
2.LED 荧光光源:		
长寿命多色荧光		
光源,配备≥4		
个 LED,采用直		
接耦合, 可连续		
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3. 荧光滤色块: 四		
通型滤色块≥1		
个,可实现多色		
荧光高速切换。		
带通滤块≥3个,		
可支持 DAPI 滤		
色片,FITC 滤色		
片, Texas RED		
滤色片。		
▲4.焦点稳定装		
置: 主动式焦点		
稳定装置,实时		

跟踪焦面,兼容	
荧光、明场观察	
方式与物镜。使	
用红外校正激	
光,实时检测样	
品位置。兼容玻	
璃与塑料底培养	
器皿。	
▲5.透射光路: 全	
科勒照明透射光	
路,内置红光	
LED 照明。	
6.全电动载物台:	
全自动高精度编	
码型载物台,有	
效行程 X 向≥±	
59mm, Y 向≥±	
39.5mm,最大速	
度≥25mm/s。	
6.1 电动载物台	
控制方式: 电动	
平台可通过软件	
控制扫描台,自	
动扫描控制模	
块。具备地图导	
航功能及提供样	
品搜索导航能	
力。	
7. 4×平场复消	
色差物镜: 4×	
(数值孔径≥	
0.15, 工作距离≥	
12.00mm) 。	

8. 10×平场复
消色差物镜: 10
×(数值孔径≥
0.40, 工作距离≥
3.1mm) 。
9. 20×平场复
消色差物镜: 20
×(数值孔径≥
0.80, 工作距离≥
0.6mm) 。
10. 60×或 63
×平场复消色差
物镜: 60×或 63
×(数值孔径≥
1.40, 工作距离≥
0.15mm,油镜)。
11. 100×平场
复消色差物镜:
100×(数值孔径
≥1.45,工作距离
≥ 0.13mm,油
镜)。
▲12. 40×水镜:
40×(数值孔径
≥1.10,工作距离
≥ 0.55mm , 水
镜)。
▲13. 40×硅油
物镜: 40× (数
值孔径≥1.25, 工
作 距 离 ≥
0.3mm,硅油物
镜)。

T		1
14. 20×长工作		
距离物镜: 20×		
(数值孔径≥		
0.70, 工作距离≥		
2.00mm) 。		
▲15.物镜自动补		
水装置:物镜自		
动补水装置: 软		
件控制自动补水		
装置,维持物镜		
顶端合适的水浸		
体积,能在培养		
环境使用水浸物		
镜进行活细胞的		
长时间延时成		
像,能在使用水		
 镜进行智能扫板		
成像时实现每孔		
自动加水。		
16. 内置单色相		
机:		
16.1.CMOS 成		
像:单色 CMOS,		
≥500万像素。		
16.2. 可记录像		
素: ≥ 2200 ×		
2200。		
16.3.输出信号色		
阶: 12bits 或		
8bits.		
16.4.最大帧率:		
≥18 帧 / 秒。		
17.活细胞培养系		

统:		
17.1.显微镜用培		
养装置内置数字		
式 CO ₂ 气体混合		
器,输入		
100%CO ₂ ,稳定		
输 出		
5%CO ₂ +95% 空		
气,含气体流量		
控制器(160ml/		
分钟), CO ₂ 浓		
度调节范围 5~		
20%。配套样品		
35mm 培养皿适		
配器。		
17.2.显微镜用培		
养装置温度控		
制:样品实时温		
度反馈控制, 使		
样品保持在目标		
温度,温控范围		
包含 30-40 ℃,		
步进≤0.1 ℃;具		
有四层加热控		
制,顶板、水槽、		
底部、物镜加热。		
17.3.显微镜用培		
养装置湿度控		
制:通过加热水		
槽中的蒸馏水,		
使培养箱内湿度		
保持≥95%。		
18 高内涵图像分		
析软件系统:		

10.1 57 11 7 12 11		
18.1.采用可定制		
化操作界面,及		
多用户配置管理		
功能。		
18.2. 硬件控制:		
支持第三方专业		
相机、支持显微		
镜及周边设备。		
18.3. 样品导航:		
AI 驱动工具可支		
持样品导航、聚		
焦、定位目标区		
域。		
18.4. 图像采集拍		
摄: 支持多通道		
拍摄、动态图像		
拍摄、Z系列图像		
拍摄、多点图像		
拍摄、AVI 动态		
录像拍摄、物镜		
定标及保存校准		
数据。六维(可		
从X、Y、Z、波		
长、时间、多点		
中选择任意6维		
数据)拍摄。		
18.5. 大图像拼		
接:可以在高倍		
率下无缝拼接大		
面积图像。可通		
过电动载物台拼		
接大面积图像。		
18.6. 光学设置管		

理:可记录成像
装置与显微镜设
置,不同设置可
以一键切换。
18.7. 多维图像显
示:显示时间序
列、多点、Z轴及
多通道图像,可
自动播放,任意
选择图像内容保
存。
18.8. 通道合并:
荧光及明场图像
叠加。
18.9. 图像处理:
RGB 颜色调整、
对比度、背景减
除、分量混合;
可进行图像平
滑、锐化以及边
缘检测等滤镜,
可过滤噪音,改
善图像的锐度和
细节。可进行平
均加和等图像运
算。
18.10. Z 轴序列
图像三维重构:
三维图像任意选
择、放大、切割,
包含三维动画生
成工具。
18.11. 手动测量:
 1 1

1/ Nr 1 Nr 17	_
分类、计数、长	
度、半轴、面积	
和角度等。可直	
接在图像上画出	
目标来测量。所	
有输出结果可导	
出至任何电子表	
格编辑器。	
18.12. 自动测量:	
通过创建的二进	
制图像来进行自	
动测量。可自动	
测量长度、面积、	
密度与色度等参	
数集等。并附带	
目标计数模块。	
18.13. 时间测量:	
测量荧光强度随	
时间变化,支持	
多区域多通道测	
量,测量数据可	
方便导出。	
18.14. 光强度线	
性分析: 可选用 5	
种或以上交互式	
线条轮廓测量方	
法,沿任意路径	
连续表示来源图	
像的光强(需包	
含: 任意线、两	
点线、水平线、	
垂直线及折线)。	
18.15. 感兴趣区	_
域(ROI) 分析工	

H A WARAD B OF		
具:各类形状ROI		
选取,具备 ROI		
内统计分析功		
能。		
18.16.分析模块:		
1) 荧光强度(10		
×):测量细胞		
核、细胞质以及		
整个细胞的荧光		
强度水平。数据		
可视化整孔细胞		
计数、整孔及单		
个细胞的细胞核		
和细胞质蛋白荧		
光强度、细胞面		
积。		
2) 转染效率 (10		
×):调查表达		
目标蛋白质细胞		
的百分比,测量		
特定基因的表达		
效率。数据可视		
化整孔细胞总数		
量、转染细胞数		
量和转染百分		
比,以及单个细		
胞的荧光强度。		
3) 大小&形态分		
析(10×): 通		
过测量细胞核、		
细胞质和细胞区		
域(面积、周长、		
短边长度、长边		
 长度)评估细胞		
,		

T		1
形态。数据可视		
化细胞总数量、		
细胞形态参数		
(面积、周长、		
Feret 直径、圆度、		
延伸率)。		
4)细胞毒性(10		
×):测量所有		
细胞中死亡细胞		
所占的百分比,		
评估细胞毒性。		
数据可视化每个		
孔中细胞计数和		
死活细胞个数及		
比例。		
5)细胞计数(终		
点) (4×):测		
量固定样本中细		
胞核数量和细胞		
所占的孔面积。		
数据可视化细胞		
总数量以及细胞		
融合度。		
19.数据采集工作		
站配置: CPU 主		
频≥2.1Ghz、≥6		
核,硬盘≥1TB		
SSD+2TB 机械硬		
盘,运行内存≥		
128GB,显卡显		
存≥16GB,≥		
31.5寸4K液晶显		
示设备。配备专		
业版系统。		



备注:

-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
-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mark>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mark>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1	<mark>★1、交货要求</mark>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
	1.1 交货期的要求:		"说明"栏填写证明文
	签订合同后 90 天		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开对应 有物种英码。
	(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 深圳		
	市光明区高科创新		
	中心深圳湾实验室		
	<mark>场地。</mark>		
	1.3 预安装: 安装		
	前,设备制造商须		
	提供现场评估报		
	告,说明现场是否		
	符合安装指南和安		
	装前的要求;如果		
	出现任何不符合要 出现任何不符合要		
	求的情况,设备制		
	造商须提供解决方		
	<mark>案。</mark>		
	1.4 投标人必须承		
	担设备运输、安装		
	调试、验收检测和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		
	书、图纸等其他类		
	似的义务。 似的义务。		
	1.5 拟供货物须为		
	成熟产品,不得为		
	尚处于研发、试制、		
	定制或尚未形成稳		
	定供货能力阶段的		
	产品。【投标人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产品的实物照片,		
	同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明		
	确承诺所投产品符		
	合本条要求。】		
2	2、售后服务的要求		
	★ 2.1 货物免费保		
	<u>修期不少于_5_</u>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		
	格并交付使用之日		
	起计算。在保修期		
	内,一旦发生质量		
	问题,投标人需在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修理或更换。		
	保修范围包括光源		
	等类似高值耗损器		
	件等全部配件,软		
	件升级不额外收		
	TT /T 级 /T		

	费。在保修期内如		
	遇设备制造商或投 遇设备制造商或投		
	标人原因不能及时		
	修复或解决仪器故		
	障的,保修期将相		
	<mark>应顺延。</mark>		
	2.2 投标人应按其		
	投标文件中的承		
	诺,进行其他售后		
	服务工作。(售后		
	服务内容、要求和		
	质保期限,对发生		
	问题的处理意见,		
	维护保养、技术培		
	训服务、售后服务		
	机构及维护人员配		
	置,故障响应时间,		
	技术培训及备品备		
	件支持计划)		
	★ 2.3 采购人所购		
	仪器含搬迁2次(采		
	购人的不同工作场		
	<mark>所,具体场所由采</mark>		
	<mark>购人决定),仪器</mark>		
	的拆装、打包、搬		
	运、调试等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由投标		
	人承担,且包含在		
	本项目投标报价		
	<mark>中。</mark>		
	★2.4 若投标产品		
	为进口产品,则投		
	标人必须提供由设		
	备制造商或授权的		
	中国总代理签署的		
	合法有效的保修、		
	维修承诺函和授权		
	函扫描件(格式自		
	拟),原件备查;		
	<mark>若投标产品为国产</mark>		
	产品,则无需提供。		
3	3、关于验收		
	3.1 投标人货物经		
	过双方检验认可		
	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		
	合格并交付使用之		
	日起算,由投标人		
	提供产品保修文		
	件。		

	3.2 当满足以下条		
	件时,采购人才向		
	中标人签发货物验		
	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		
	同规定提供了全部		
	产品及完整的技术		
	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		
	件技术规格书的要		
	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		
4	格证。 ★ 4、付款方式及时		
4	│ <mark> 黄色、竹歌刀八及門</mark> │ <mark>间安排</mark>		
	B		
	(1) 第一期: 采购		
	人在合同签订且收		
	到发票后【10】个		
	工作日内,根据财		
	<mark>政资金计划确定付</mark>		
	款金额,支付首期		
	款不高于合同金额		
	的 70% ;		
	(2) 第二期: 货到		
	指定项目现场、安		
	装调试且收到发票		
	后【10】个工作日		
	内,根据财政资金		
	计划确定付款金		
	额, 凭开箱报告、 安装调试报告, 支		
	付进度款不高于合		
	同金额的 20%;		
	(3) 第三期: 货物		
	试运行并经采购人		
	验收合格且收到发		
	票后【10】个工作		
	<mark>日内,根据财政资</mark>		
	<mark>金计划确定付款金</mark>		
	额,凭审验技术验		
	<mark>收报告结付合同金</mark>		
	额尾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		
	财政资金,由于政		
	府部门审批造成支		
	付延迟的, 采购人		
	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据此拒		
	中林人不停掂此招 绝履行合同义务。		
	2012月日門人労。		

		T	T
	支付方式以深圳市		
	最新的财务支付政 最新的财务支付政		
	策为准。		
5	│ <mark>★5、关于违约</mark>		
	5.1 采购人可根据		
	<mark>需求,要求中标人</mark>		
	提供投标文件涉及		
	的相关原件,如发		
	现中标人在投标时		
	存在虚假指标响应		
	情况,采购人有权		
	拒签合同或终止采		
	<mark>购合同。</mark>		
	5.2 不可抗逆因素		
	除外,中标人未能		
	按时供货的,如供		
	货逾期超30日历日		
	的,采购人有权终		
	止采购合同并通过		
	法律程序对中标人		
	<mark>进行索赔。</mark>		
	5.3 项目履约过程		
	中,如开箱验收或		
	审验技术验收不通		
	过的,采购人有权		
	要求中标人整改,		
	如 30 日历日内仍不		
	能解决问题,采购		
	人有权终止采购合		
	同并通过法律程序 同并通过法律程序		
	对中标人进行索		
	<mark>赔,同时中标人还</mark>		
	应当向采购人赔偿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mark>★</mark>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预算控		
	制总金额为 100 万		
	元,超过本预算控		
	制总金额及货物需		
	求表中列明的条目		
	控制单价和总价的		
	投标报价将作投标		
	<mark>无效处理。</mark>		
	6.2 对原产于关境		
	外的产品: 如为免		
	税价须特别标注,		
	未注明人民币免税		
	<mark>价的,则一律按人</mark>		
	民币含税价执行;		
	进口时在正常科创		
	延口时往止市件 例		

免税之外, 中国政 府加征的特殊关税 由中标人承担: 如 因中国海关免税政 策变化或本项目产 品不在政府免税设 备清单范围内而产 生的所有税费由中 标人承担。 6.3 免税报价为全 包价,需包含外贸 代理费及可能产生 的惩罚性关税等所 有费用,人民币含 税价需提供全额增 值税发票。投标人 报价包含总价款之 外的任何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采购仪 器设备(以下称"货 物"或"采购物品") 的价款、包装、运 输、装卸、安装、 调试、技术指导、 培训、咨询、服务、 保险、检测、由法 定资质的检测部门 出具计量合格证 书、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之前以及质保 期内的技术和售后 服务、外贸代理费 等所有有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其他费用。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商务要求"的内容。
-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二、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四、诚信评审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深圳湾实验室货物类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签署地点:深圳

甲方(买方):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ž	采圳湾实验室	(简称项目),	通过招标采购(项目	3编
号:_)方式选定,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本着说	战实信用、平等互利原	则,
根据流	去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 <u>招标采见</u>	<u>购</u> 文件的要求、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	乍的
陈述和	印承诺,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之相	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记	丁本
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名称及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总计: Y.00 (大写: 人民币佰拾万仟圆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合同总价为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采购仪器设备(以下称"货物"或"采购物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计量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合同总价包含采购物品的各项税费。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及时间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乙方应将甲方采购的所有货物送至_____,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和设备安装单(包括安装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交货计划和设备安装单,若甲方对于乙方发送的交货计划有不同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交货计划之日起_7_日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变更交货计划的要求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变更交货计划。若甲方确认了乙方的交货计划或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收到乙方关于货物到达的通知后四十八小时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提运完毕。
- 3. 本合同所有采购物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10】日内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数量及外观,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数量及外观无误后,视为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前述检验仅是对乙方交付货物数量、外观的初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货物存在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于开箱日起【10】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另行购买,因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告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甲方可以酌情延长乙方的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的 宽限期内完成交货。若乙方宽限期内仍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货款:
- (1) 货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的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第二期:货到指定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___日内,甲方支付【%】的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支付【%】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
 - (2) 货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时,甲方向乙方一次

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人民币 元。

- 2. 若甲乙双方约定了其他付款方式的,按照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履行。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之前【10】日内, 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以及 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免税设备提供外商形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若甲乙双方就发票的提供另有约定的, 按双方的约定执行。
- 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所能享受的税务减免之优惠,甲方可委托乙方或自行办理前述之进口减免税优惠。 为办理进口及减免税优惠手续之目的, 乙方将指派其境外供货商 公司 方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四方合同的签订仅为办理进口手续及减免税优 惠之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为 此导致甲方需向乙方的境外供货商 承担任何的义务或责任。就 乙方境外供货商在四方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 乙方将无条件地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甲方在四方合同项下对乙方境外供货商的任何付款, 均视为甲方履行本 合同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同时, 乙方承诺, 其将确保其境外供货商 不 会以四方合同为依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境外供应商依据四方合同向甲 方主张任何权利的, 乙方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承担责任。否则, 就乙方境外供货商 向甲方的任何主张,甲方皆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确保甲方不会因四方合同而遭 受任何损失, 若甲方因四方方合同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四方合同项下的价格条款并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 总价。

四、质量保证

-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性能以及质量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安装、或安装后无法正常运转、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货物或退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货物的要求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货物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3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但由于甲方不当使用所导致机器故障的除外。

-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 若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随机专用软件,则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该随机专用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或随机专用软件产品厂商的使用授权书)。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合法享有该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免费使用权。并且在甲方使用期间,若该随机软件有升级、更新的,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若乙方未取得随机专用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导致甲方无法终生免费使用该软件,或导致甲方因软件使用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
- 5. 如甲方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货物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上门维修或上门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或另行采购替代的产品),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至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前,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货物的通知后,将已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搬走,同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更换的全新的货物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 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随机配件, 乙方提供【】年的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括免费维护和修理, 以及终身维修。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维护和修理服务由 提供, 质保期间, 服务提供方每年进行三次

回访。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和修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保修期届满后,如需要更换零部件,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工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若更换的费用超出前述约定的,由乙方承担额外的费用。在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损坏和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所需的零部件,若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项目或者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年。在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用等实际费用。

- 9. 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乙方保证由乙方负责安排设备生产的原厂和其授权代理商提供。
- 10. 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所购仪器免费搬迁【】次(甲方的不同工作场所, 具体场所由甲方决定), 仪器的拆装、打包、搬运、调试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 1. 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货物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期内的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22】个工作日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深圳湾实验室货物、服务类验收报告》中。如验收合格,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深圳湾实验室货物、服务类验收报告》。如果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则该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且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有在采购物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

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六、违约与索赔及解除合同

-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构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退回货物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或退回货物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均有权就乙方的行为给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如乙方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 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1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然后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 准计算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货款或乙方应返还的款项(在甲方已支付货款 的情况下)。
-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具体的补救方式由甲方选择。乙方应承担一切有关的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 2.3 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五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超过【30】天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2.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3.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乙方未交付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不可抗力造成后果的处理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保密条款

- 1. 本合同项下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接收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 2. 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需接触另一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员工外,任何一方皆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另一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保密信息。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该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如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为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完成,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各自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	本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7.方的	投标文件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湾实验室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则	构项目名	称			J	项目编号		
中标	供应商名	含称			联	供应商 系人及电话		
H	中标金额				合	司履约时间	自	至
	总体	评价	□ 优		良	o 中		□差
		质量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价格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履约 情况	11	服务 方面	□ 优		良	口中		□差
评价	分项 评价	时间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环境 保护	□优		良	口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7,,5	评价等级为:	□ 优		良	中	□ 差
具体情况	兄说明							
采购人 (公主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 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 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 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 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 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 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 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 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 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 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 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 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 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 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 2.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 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2. 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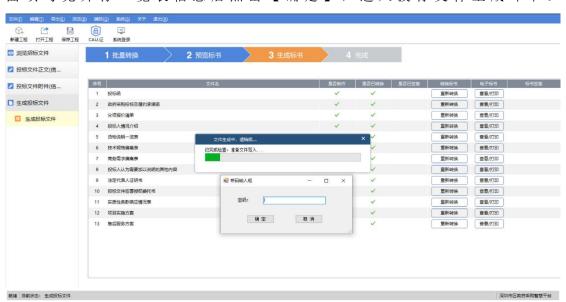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 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 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 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 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 填写 完 开 标 一 览 表 信 息 后 点 击 【 确 定 】 , 进 入 投 标 文 件 生 成 环 节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 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 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 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 政 府 采 购 智 慧 平 台 用 户 网 上 办 事 子 系 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 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 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

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 2. 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00%	1.500%	1.000%
100~500	1. 100%	0.800%	0. 700%
500~1000	0.800%	0. 450%	0. 550%
1000~5000	0. 500%	0. 250%	0. 350%
5000~10000	0. 250%	0.100%	0. 200%
10000~50000	0.050%	0. 050%	0. 050%
50000~100000	0.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004%	0. 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 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

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 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 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 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质疑】"中提出质疑。

52. 5. 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质疑咨询电话: 0755-8302669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 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